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4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召集并于2014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49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5月13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5、注册资本:20,933.69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下列范围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塑料粒子、电缆辅助材料、电缆用具、PVC管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线缆生产所需设备、模具的制造、销售;铜、铝拉丝加工、销售;五金工具、低压电器、标件件、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次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7、股权比例:本公司占51%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73,642,242.10元,负债总额295,166,304.43元,净资产278,475,937.67元,营业收入547,041,197.77元,利润总额47,176,087.80元,净利润42,993,220.51元;
截止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70,583,036.69元,负债总额289,730,952.91元,净资产280,852,083.78元,营业收入134,360,947.85元,利润总额2,795,466.01元,净利润2,376,146.11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为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2,800万元人民币,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明珠电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明珠电缆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明珠电缆提供担保,同时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77,50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额度为55,790.57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76,400万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8.1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55,790.57万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5.12%。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审议的担保总额78,000万元之内。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50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飞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4,340,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6,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0%。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312,107,726股;反对:115,609股;弃权:0股;回避:2,233,200股。
同意:312,107,726股;反对:115,609股;弃权:0股;回避:2,233,200股。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800股,反对115,609股,弃权0股。
(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14,340,926股;反对:115,609股;弃权:0股;
同意:314,340,926股;反对:115,609股;弃权:0股;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800股,反对115,609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51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02号文核准,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600,000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45,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2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2年12月7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208,000,000股增加到253,600,000股。
其中,新疆盛世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基金”)认购14,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80%;新疆盛世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基金”)认购14,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80%;盛世基金和盛世基金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所以合计持股比例为11.59%。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18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3,600,000股增加至507,200,000股。此时,盛世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9,400,000股,盛世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9,4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1.59%。盛世基金及盛世基金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已于2013年12月9日上市流通。
201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盛世基金、盛世基金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盛世基金、盛世基金于2014年2月18日至2014年5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33,2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本次减持后,盛世基金、盛世基金还持有公司3,346,718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仍然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盛世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3.03-2014.04.18	8.26	444.162	0.88
		2014.02.18-2014.02.18	9.50	500	0.99
		2014.02.24-2014.05.13	7.05	1,040	2.05
盛世基金	大宗交易	2014.03.03	9.11	49.12	0.1
		2014.03.03	9.11	49.12	0.1
		合计	—	2,533,282	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世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940	5.80	455,838	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	5.80	455,838	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盛世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940	5.80	2,890.88	5.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	5.80	2,890.88	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盛世基金、盛世基金仍然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本次减持的股东参与认购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为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7日,该股份已于2013年12月9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的股东未违反上述的锁定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17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增资并由其在境外投资暨
收购资产及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4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教育”)拟以8,000万美元收购Publication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PII”)JRS Distribution CO.,(以下简称“JRS”)及其某些关联方拥有的全部儿童图书(以下简称“童书”)业务资产及其经营童书业务的相关关联方的100%的股权议案》。
●本次收购需先由本公司对凤凰教育进行增资后方可实施,本公司拟以现金对凤凰教育增资1.5亿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收购涉及境外资产及境外重大,尚需境内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后续展事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概述
2014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境外投资暨收购境外资产及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4年5月13日,凤凰教育与PII、JRS、PII、ILN LTD.(以下简称“PII、ILN”)、PII、L.L.C.(以下简称“PII L.L.C.”)、Publications International, LP.(以下简称“PII LP.”)、Publications Iberia,S.L.(以下简称“PII Spain.”),with JRS, PII, ILN, PII, P.I.L.C. and PII UK and PII Australia 合称“各方”)以及卖方的实际控制人 Luis Weber先生(以下简称“韦伯先生”)(卖方和韦伯先生合称为“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购买协议》(“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确定凤凰教育以8,000万美元现金收购卖方拥有的全部童书业务资产及其于德国、法国、墨西哥的海外子公司100%的股权和权益(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本次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尚需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委宣传部、外汇管理局等境内监管机构的审批,以及美国《哈特-斯科特-罗迪诺法案》(“HSR”)反垄断申报。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PII是一家注册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公司,创办于1967年,主要从事儿童图书、烹饪图书和一般兴趣(包括科普类)图书的开发、编辑、出版和销售。
JRS是一家注册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公司,主要从事与交易标的童书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童书存货以及应收账款。
PII、ILN和PII L.L.C.均是注册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公司。该两家公司共同持有在德国、法国、墨西哥设立的一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子公司”)的100%的股权和权益,这些海外子公司分别在其所在地开展童书销售业务。
PII UK, PII Australia和PII Spain分别注册在英国、澳大利亚和西班牙,并分别负责在英国、澳大利亚和西班牙地区开展童书销售业务。
韦伯先生是PII的创始人和控股股东,也是PII现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韦伯先生是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包括:
(一)PII、JRS、PII UK, PII Australia, PII Spain持有的全部童书业务相关资产。
(二)海外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和权益。
交易标的的主要从事儿童图书出版(内容创意)和电子内容产品开发为主要的、儿童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交易标的拥有在全球主要市场的与童书业务相关的知名形象产品的版权权利,在美国、法国、德国、西班牙、澳大利亚、墨西哥等拥有重要的海外运营网点,能够以多种语言出版童书读物。2013财年(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交易标的共售出2,300万本童书。
交易标的最近两个财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2财年	2013财年	单位:美元千元
销售收入	120,392	107,518	
成本	61,024	54,045	
毛利	59,378	53,474	
净利润	9,275	9,411	

注:财年截止日为每年的5月31日,上述财务数据为根据美国准则编制的管理层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交易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协议及支付方式:交易对方将8,000万美元,将以现金支付。
(二)交易标的于交割日的净营运资金:交易标的于交割日的目标净营运资金为4,600万美元。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交割条件
1.交易标的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海外子公司的股权和权益等完成转让。
2.交易标的取得各主要合同相对方的同意/转让授权。

3、与交易标的的特定雇员签署雇佣协议及不竞争协议。
4、交易对方签署不竞争协议:交割日后4年内,无凤凰教育的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交易标的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雇佣交易标的的业务人员,不得利用属于交易标的的专有信息。
5、签署过渡期服务协议:凤凰教育与PII、JRS将另行签署过渡期服务协议,对PII、JRS为凤凰教育提供的服务进行约定,具体包括与IT、仓储服务和仓库及办公场地租赁相关的过渡服务。
五、交易的资金来源和投资架构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凤凰教育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已获得银行江苏苏宁分行同意承诺,由该海外分支机构以较低的利率为本次交易提供美元贷款。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拟以现金对凤凰教育增资1.5亿元人民币用于本次收购。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凤凰教育的童书生产商,其产品并非传统的纸质出版,而是有声童书与益智早教相结合的综合产品,对凤凰传媒现有业务形成了有益的补充和延伸,与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有助于拓展本公司的产业性,增强本公司在童书出版业务上的实力,符合本公司打造国际一流出版商的发展战略。由于交易标的的产品主要在国内生产,其产品还未进入欧洲、北美市场,依托公司在国内丰富的品牌、渠道、经验等优势,交易标的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打开亚洲尚未进入的市场,从而促进收入、盈利水平加速增长。
与此同时,本次收购也是凤凰传媒进行海外拓展的重要契机。近年来,作为我国文化出版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文化的海外输出,采用了品牌贸易、项目合作、建立印刷基地等多种方式,进军国际市场。而通过本次收购,凤凰传媒将一举获得国际性的童书产品销售渠道,有利于向本公司快速加大国际主流出版市场,并迅速掌握优秀的国际发行渠道资源,为本公司践行国际合作战略、加速推进文化“走出去”进一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就其规模来讲是中国出版行业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跨境并购,对于凤凰传媒积累国际经验、成为世界出版强国具有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对于中国文化国际化国际地位的提升亦有着不可估量的重要意义。鉴于本项目的重大意义,公司将很有可能获得国家、江苏省有关文化产业化资金的大力支持,从而降低并购成本,提高投资收益率水平。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2014财年预计合并净利润的587万美元的市盈率倍数约为13.63倍,交易对象总人数500,007万美元(含税股权转让200,000万美元和项目前期中介费约300,000万美元),交割给凤凰传媒的净资产约4600,000万美元,在不考虑政策扶持的情况下,预计2014~2018财年交易标的的合并净利润约为587,632,715,804,897万美元,项目自有资金投资利润率分别为14.68%、15.81%、17.87%、20.10%、22.43%。项目总投资回报率分别为6.91%、7.44%、8.41%、9.46%、10.55%。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16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16条第2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5月7日以电子网络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陈海燕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会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境外投资暨收购境外资产及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增资并由其在境外投资暨收购境外资产及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教育”)进行境外收购的资金需求,公司以现金1.5亿元人民币向凤凰教育进行增资“凤凰教育”)进行境外收购的资金需求,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796,211,7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98%。其中:网络投票191,876,7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59%;限股股604,334,974股,占公司总股份55.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796,21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6,211,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6,211,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211,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议案	同意票数	该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段弃权比例
持股5%以上(含5%)	796,211,760	100%	0	0%	0	0%
持股1%-5%(含1%)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	0	0%	0	0%	0	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经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事项已于2014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方案来源:按2013年末总股本712,355,650股为基数,每股派派送2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发现金142,471,130.00元。
4、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12,355,650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四、分红派息日期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4-022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香港商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因原会议地点大连国际金融中心海景酒店会议室安排与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安排冲突,故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由大连国际金融中心海景酒店变更为大连百年汇·聚生酒店(大连沙河口区会展路95号),本次股东大会项目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对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变更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变更为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大连百年汇·聚生酒店(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95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2)截止2014年6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83,744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浙江宋都基业投资有限公司、郭秋娟回避本次议案的表决。
三、公证及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提出及审议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43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项、规划、建设等提供便利条件,确保规划项目顺利推进;
5.桑德环境保证在保定市的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政策和保定市产业发展布局规划要求建设和实施;
6.保定静肤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规划建设为“一园两区”,固废处理处置园区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
7.双方将进一步强强合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开发建设以及运营中的有关问题,共同推进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助于推动双方未来进一步商业合作,未与合作项目的落实有助于提升保定市政环卫处置规模,促进公司环保业务规模扩张。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就战略合作项目内容开展前期具体工作,截止目前尚未就合作事项签订具体实施计划或方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合作项目的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尚未能准确评估合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述项目具体实施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具体影响,公司将就本公司所述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3.《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签署双方达成的意向性合作约定,协议签署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事项:
由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尚需进一步商洽确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的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将另行签订有针对性的正式合同并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数据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